

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

冀特学字〔2023〕22号

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

关于全省电梯检验（DTY）资格考试的通知

有关单位和人员：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3号）、省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报名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我机构将举办一期电梯检验资格考试（含补考，考试换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1.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局行政许可受理，且在受理有效期内的电梯检验（DTY）申请取证人员。
2. 已参加“电梯检验（DTY）”资格初次取证考试、有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且需要补考的人员。
3. 持有电梯检验（DTY）人员证且2023年需要考试换证的人员。

二、考试报名

1. 申请人可登录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https://xksb.cnse.e-cqs.cn/adm-lic-ppsp/home/perPermit>）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人应据实填写

申请信息。

2. 发证机关受理后，申请人需登录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

(<http://219.141.208.170:8080/casei/website/examLoginAction!toExamLogin.actio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进行考试报名预约，并进行在线学历验证。

3. 补考人员（扫描二维码预约考试）：

预约时间：2023年10月24日—10月31日



三、取证人员准考证打印

1.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24日—10月31日，逾期将不能打印。

2. 打印方法：登录管理系统，在“已预约的考试项目”中确认并打印《准考证》。

3. 在受理有效期内补考成绩不合格的，需按照取证人员要求重新预约考试并打印准考证。

四、现场报到及资料核查

1. 现场报到（含补考及考试换证）提交资料日期：2023年11月14日。

2. 报到地点：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培训考核基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植物园路56号）。

3. 资料核查为现场核查，通过比对网上申请资料，主要核查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现场报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打印件 1 份；

(2)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在管理系统内完成学历验证申请的不用提供原件）；

(3) 持 A 类监察员证申请取证的人员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五、考试相关信息

1. 本次考试的理论采取计算机全省统考，实际操作考试参照《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进行。

2. 考试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

3. 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1) 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需经人脸识别系统进行人证对比）；

(3) 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及统编教材，其他资料禁止带入考场；

(4) 参加现场实操考试的人员需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鞋等）。

4. 请参考人员添加电梯检验员考试 QQ 群：738783683。此次考试的考号、考试地点、所需资料、具体时间安排等信息确定后在群内通知。



5. 补考人员根据本人对应考核项目需补考的科目参加本次补考。

6. 考试不收取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考试结果公布与查询

1. 理论知识考试（闭卷、开卷）和实际操作考试的考试结果可自行登录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行政许可管理系统（<http://hebjy.jyjcks.com/web/default.do>）查询。

2. 申请人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1个月以内向学会提出复核要求，学会在收到复核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 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学会补考1次。

4. 自受理之日起2年内未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的规定重新申请受理，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

七、联系方式

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15831165497 18633061202

